

# 漯河市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24年8月27日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治水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负总责,实行水源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建立闸坝协同、流域调度、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协调机制。

澧河干支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水源地保护工作。

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澧河干支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水源地保护经费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畜牧、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澧河干支流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以水质稳定达标为目标,开展流域联动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涵养水源,保护水质。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澧河干支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施用肥料、农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澧河干支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源地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公众参与保护工作。

对污染源、破坏保护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九条** 设立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区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范围划定,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二级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澧河取水口上游一公里至下游一百米两岸堤防背河堤脚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澧河取水口上游三千米至下游三百米两岸堤防背河堤脚外五十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澧河取水口上游七千二百米(乡道054澧河桥)至下游五百米两岸堤防背河堤脚外五十米以内的区域;唐河入澧河口至上游二千米(唐河与马沟连通处)两岸堤防背河堤脚外五十米以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经划定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不得损毁一级保护区的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公路、桥梁穿越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输油、输气管道穿越保护区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采取防泄漏措施,设置事故导流槽。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

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线路时,应当避开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澧河干支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的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在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 (二)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废水、污水;
- (三)倾倒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 (四)炸鱼、毒鱼、电鱼;
- (五)采砂、取土、挖坑、打井、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及其他危及堤防和水质安全的活动;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在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

(六)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渣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七)使用农药;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六条** 在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从事网箱养殖、餐饮、住宿、旅游、游泳、垂钓、野炊、露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三)设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码头;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损毁一级保护区的隔离防护设施,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二级保护区内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个人在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野炊、露营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负有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职责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西城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辖区内的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河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打造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

——访召陵区党委副书记、镇长李玉良

■本报记者 张晓甫

“建区20年来,召陵区先后形成了电力金具、召陵蜜薯、大徐西瓜、牲畜屠宰四大主导产业,财政收入由503万元增长至4136万元,增长72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3471元增长至27122元,增长681%。”日前,召陵区召陵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玉良告诉记者。

作为全区重点镇之一,召陵镇锚定“建设经济强镇”目标,围绕“党建引领、产业兴旺、为民服务”三大要素,探索出一条具有召陵特色的党建引领镇、村高质量发展之路。

党建引领强化基层治理。高标准建设白庄村、大徐村等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幸福院、老年食堂、快速站等打造5分钟便民服务区。擦亮“网格化+红旗巷长+乡选村培联育联管”品牌,发展“党

员巷长”1260名,参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坚持支部建在项目上,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先后完成食品科技产业园、东八街、正大周边养殖场拆迁等征地工作。持续发力“五星”支部创建,白庄村党支部、大徐村党支部成功创建“五星”支部。

产业兴旺带动村民增收。建成以呼雷张、常村等为中心的全国第二大电料生产基地,带动7000多名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增收;以白庄、辛庄等村为中心的召陵蜜薯种植基地面积达1.1万亩,建成河南省唯一授权的烟薯25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河南省最大的蜜薯分拨中心,引进蜜薯加工企业,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大徐村为中心的3800多亩西瓜种植基地,年产值达4000多万元,“新大徐”成为著名

商标,大徐村被市农业农村局命名为“漯河市西瓜第一村”,年人均增收1.3万元。以漯河玖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的牲畜屠宰,年附件加工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5,带动附近村民人均增收1.6万元。

美化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以创建“和美乡村试点乡镇”为目标,实行“路长+网格化管理”制度,联合城管、环卫等部门,对各类“散、乱、污”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开展大整治,开展大整治,实施户厕改造10926户,新建改造镇、村游园698处。



近年来,召陵镇先后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河南省卫生乡镇、首批河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河南省森林绿化先进单位、河南省民族团结示范镇等。

李玉良表示,召陵镇将以建设“城乡融合示范镇”为目标,突出蜜薯小镇建设、“五星”支部创建、招商引资三大主题,实现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四个突破,推动“产业强镇、生态美镇、人文兴镇、民生惠镇、平安稳镇”五镇同建,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召陵实践新局面。

临颍县新城街道

## 多举措推动“扫黄打非”工作

今年以来,临颍县新城街道聚焦工作重点,融合发力,推动街道“扫黄打非”工作提质增效。

落实责任,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街道、村(社区)“扫黄打非”联动工作机制,以“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群众参与”的方式,集合党员、干部、志愿者、网格员等力量,整合各项阵地资源,扎实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多方联动,净化文化环境。坚持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协调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防联控,紧盯重点时段、重要区域,开展重要场所专项检查。依托志愿者队伍以及网格

化管理机制,对文化市场进行常态化检查。今年以来,联合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检查10余次;组织参与学校周边专项检查4次,排查经营场所35家,取缔一个无证流动书摊,没收非法出版物53本。

宣传教育,筑牢共治防线。依托“理论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大集、主题党日、传统节日等,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网格员深入群众,通过理论宣讲、文艺演出、绘画阅读、设置展板、发放宣传页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截至目前,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16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杨晴

## “智慧印章”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村公章升级为‘智慧印章’后,不但全过程留痕,而且办理业务更高效快捷了。”近日,临颍县皇帝庙乡吴集村负责“智慧印章”的工作人员马占营说。

为杜绝“三资”管理中的“人情章”“空白章”“糊涂章”等用章乱象,皇帝乡在皇帝庙村、前张村、坡高村、潘牛村、九才田村、大袁村、吴集村等10个村推行印章数字化监管新模式——“智慧印章”系统。

吴集村村民郭伟涛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在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后,村干部及时审批。审批通过后,印章保管人用事先录入的指纹解锁,把印章加盖在申请文件上。盖章的同时,印章自带

的摄像头将文件拍照上传,实现留痕管理。

“以前盖村委会公章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如果相关负责人外出,就无法办理。现在有了‘智慧印章’,跨距离盖章成为现实。”郭伟涛说,“从我拿着申请单进入到完成盖章,前后不到10分钟。”

据了解,“智慧印章”使用完毕后会自动上锁停止使用,且在使用过程中自动拍摄使用者和盖章文件,确保信息可溯源、过程全透明,给所有能接触到公章的人上了一把“敬畏锁”,杜绝了公章乱用现象。“智慧印章”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基层服务水平,拉近了干群关系。 张智媛 孟士琦

老窝镇

## 绘就和美丽乡村新画卷

“俺村现在这么美,看着心里真得劲儿。”近日,召陵区老窝镇河状村村民王坤亚提起村庄的环境变化,幸福之情溢于言表。

以前的河状村环境脏乱差,曾被定为“软弱涣散村”。针对这一现状,今年以来,老窝镇锚定“五星”支部创建,通过一系列举措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全力绘就和美丽乡村新画卷。

加强“生态宜居星”创建工作专班力量,实行“干部分包、党员引领、保洁员参与”的管理责任制,加强环境整治过程督

导,确保环境整治干在经常、督促在平时。坚持以治“脏”为重点,做到生活垃圾日清日运;坚持以治“乱”为重点,对所有涉及乱搭乱建的区域采取综合整治;坚持以治“破”为重点,对农村残垣断壁、废弃院落、危房等进行全面修缮。

老窝镇党委书记范高磊表示,将进一步加大“生态宜居星”创建力度,继续把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任务,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擦亮乡村振兴最美底色。 程华伟 杨俊华

东城街道

## 建设幸福社区

近日,召陵区东城街道汾河路社区居民就幸福社区建设的话题展开热烈讨论,并对自己所在社区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近年来,东城街道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契机,以幸福社区建设为抓手,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在汾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打造了教育托育、共享食堂等八大幸福社区功能场景。同时,按照每万名社区居民18个社工的要求,配强社区服务队伍,夯实为民服务基础;按照社区“一有九中心”标准,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极大提升了居民的满足感和幸福感。 程华伟 胡丽刘洋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0月15日上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到宏运汽车运输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与经营行为专项检查。

检查组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车辆设备维护保养、驾驶员教育培训及应急处置预案制订等方面的情况。随后,深入运营现场检查车辆GPS监控系统运行状

况、车载安全设施配备及驾驶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并抽查部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和近期培训记录。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强调企业要落实好主体责任,要求宏运汽车运输公司务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切实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赵敏 左莹

召陵区人社局

## 党建引领精神文明创建

调研报告。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该局党组成员、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分别列出“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年”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对照工作清单和深化“三定两查一提升”干部队伍作风专项整治列出的五项治理重点,逐条查摆,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为全面落实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要求,该局在办公楼内精心打造了党建文化长廊。文化长廊突出“加强党性教育”和“展现人社风采”两个

主题,打造“党建+人社”的文化品牌。同时,该局将廉政书画等挂在会议室、电梯等场所,营造崇廉尚廉浓厚氛围。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该局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坚持逢会必讲廉政,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接受廉政教育。深化“三定两查一提升”干部队伍作风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及时学习各类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持续加强人社领域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积极推进“阳光

漯河”建设,将部门职责和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公示,基本实现了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建立“上门服务”台账,为辖区70多名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拓展待遇领取资格线上认证渠道,6万多人不出家门就完成了资格认证。

深入开展惠民服务。各股室、单位制作服务承诺、工作职责标示牌,列出阶段性常见问题和常态化业务指南等内容,摆放在各个窗口,方便前来办事的群众了解所办业务;借助电子社保卡,打造了15分钟便民圈,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领取、查询、挂失“四不出村”,真正做到便民利民。